

彰化縣埔鹽鄉南港、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共聘 113 學年度專長教師員額 英語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聘)

壹、依據：教師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別	項目	名額	薪津	備註
代理教師	英語專長（兩校每週共 20 節，南港國小 10 節，媽厝國小 10 節，以英語教學優先，英語社團、課後英語班等納入英語專長教師授課節數）	正取 1 名 備取 若干名	依代理教師月薪任用	錄取人員為彰化縣專長教師員額申請計畫代理教師，擔任兩校英語教學與推動負責之相關業務活動，並以彰化縣政府核定為準。
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彰化縣 113 學年度專長教師員額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 國小專長員額英語代理教師：

1. 基本資格：依各階段區分

第一階段招聘適用：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階段招聘適用：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國小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第三階段招聘適用：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國小教育學程領有證書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2. 必要資格：參加各階段甄選者資格皆須符合以下 4 款條件之一：

(1)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含 B2)者。

(4)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參加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 **113 年 7 月 13 日** 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

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南港國小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二)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於南港國小網站 (<http://www.ngps.chc.edu.tw/>)「最新公告」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JobT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

(一) 報名資格及時間 (如前階段無人報名或錄取，則續開放後階段甄選報名)

階段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一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即日起(上班時間 8:00~16:30)至 113 年 6 月 17 日 10 時止
二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3 年 6 月 17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12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0 時止
三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3 年 6 月 18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12 年 6 月 19 日上午 10 時止

(二) 地點：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

(彰化縣埔鹽鄉南港村埔菜路 29-2 號 電話：04-8850169)

(三) 檢具相關證件親自、委託或通訊報名 (時間以郵戳與送達時間為憑) 均可，證件不齊(審正本收影本) 不予受理。

(四) 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1. 填寫報名表(如簡章所附)並加蓋私章，黏貼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
2.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如有請附)。

(3) 畢業證書(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合格國小英語教學專長相關證明文件。

(5)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3. 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

伍、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

二、甄選時間、類別項目及方式：

(一) 甄選日期時間：

1. 第一階段：113 年 06 月 17 日上午 10:30 起。
2. 第二階段：113 年 06 月 18 日上午 10:30 起。
3. 第三階段：113 年 06 月 19 日上午 10:30 起。

(二)甄選方式：

1. 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時間 10 分鐘，以教育知能、教學實務為主，占 50%)及教學演示(時間 10 分鐘，英語版本不限，占 50%)。總計 100 分。
2. 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試場。)
3.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5 分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缺額，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下階段甄選。
4. 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5. 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放榜公告：(分類報名，分別錄取)

一、放榜日期：

第一階段甄選結果於 113 年 06 月 17 日 12 時後於南港國小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
第二階段甄選結果於 113 年 06 月 18 日 12 時後於南港國小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
第三階段甄選結果於 113 年 06 月 19 日 12 時後於南港國小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南港國小網站 (<http://www.ngp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名額：1.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1 名，備取若干名，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112 學年度中如有新增缺額，按成績依序通知報到。

柒、錄取報到：

一、錄取正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刊登後**次日 11 時前**，**攜帶身分證**親洽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本案英語專長代理教師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五、代理期限：**依實際聘用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比照縣府分發 113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期相關規定辦理。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未經學校許可，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3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七、英語專長代理教師錄取人員主要工作為彰化縣政府補助之專長員額教師，協助推動學校英

語與其他教學工作、英語日等其他相關活動，並負責學生參與英語相關比賽指導工作。
依彰化縣 113 學年度專長教師員額申請計畫相關辦理。

捌、核薪：

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人事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陳報縣府核薪。

玖、附則：

一、代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三、代理期限：原則上自實際聘用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或參閱公告。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七、疑義查詢電話：04-8850169。 教導黃主任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二

彰化縣埔鹽鄉南港、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專長員額 英語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已 (未) 婚	服役	已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自宅) (務必填寫)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 片)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英語教學認證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委員簽章		校 長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埔鹽鄉南港、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共聘 113 學年度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